(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乃長	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i>附註2)</i>		股普通股之
登記:	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附註3)		
地址為			
	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		
	3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		
	與否)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	./吾等以本人/吾	等之名義就下列決
議案	投票,倘並無給予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替成 (附註4)	反 對 (附註4)
-		<i>X1</i> 20	~ T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 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姚震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瑞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杜恩鳴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 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股本中法定而未發行股份。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 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6.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		
簽署(附註5): 日期]: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本人/吾等(附註1)_ 地址為____

-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姓名及地址。本 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之股東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東如持有兩股或 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之授委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
- 4. 重要資料: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將自行酌情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6.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 為本公司股東。表決時可親身或受委代表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
- 7. 倘為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者, 惟若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名下股份投票。
-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認證副本,必須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9.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